

費城的櫥窗展示法例 – 企業須知

費城已通過一項櫥窗展示法例，以讓城市法規更容易讓使用者使用及執行，同時推動良好的設計及支援小型企業。

費城的櫥窗展示不再需要許可證，讓企業可利用其櫥窗說明其營業時間、貨品或服務，及／或「本週推介」。新法例亦限制可用作展示的櫥窗數量及透明面積（費城法規第 14-904 節）。此法例與全國的法例相似，旨在移除多餘的展示牌，以改善鄰近地區的環境，並讓市民可於店內外都看到標示，以增加安全性。

- **此法律適用於哪些人士？** 此法律適用於處於固定建築物內的所有企業。不適用於流動汽車或報紙檔。
- **有什麼要求？** 法律要求**只有 20% 的面向街道的櫥窗及透明門面可張貼展示單張**。這稱為「20% 法規」。¹
- **什麼是櫥窗展示？**
櫥窗展示是黏上、貼上、鑿刻、依附或以其他方式方置於面向街道的櫥窗或透明門戶 18 吋以內的**任何**標示，而該標示可於大廈外清潔看到。
 - **這包括**海報、廣告、單張、貼紙、橫幅、電子標示、開／關標示、產品標示及店名標示。
 - **這包括**臨時及永久性的標示，不論標示的內容為何。
- **如何符合法例？（例子請參閱下頁）**
 1. 計算您的店舖的所有透明、面向街道部份的總面積（包括窗及門戶的透明位置）。
 2. 計算櫥窗及透明門戶的總面積。
標示若非長方形，把標示想像為一個大概的長方形。
該長方形的面積就是該標示的「標示面積」。
 3. 確保標示面積不超過總櫥窗及透明門戶面積的 20%。例子請參閱下頁。
- **若企業張貼多於可容許的標示會怎樣？** 違反法律會被罰款最多 300 美元。持續違反的每一天會被視為一項獨立的罪行。
- **詳情請參閱：** 瀏覽 www.phila.gov/li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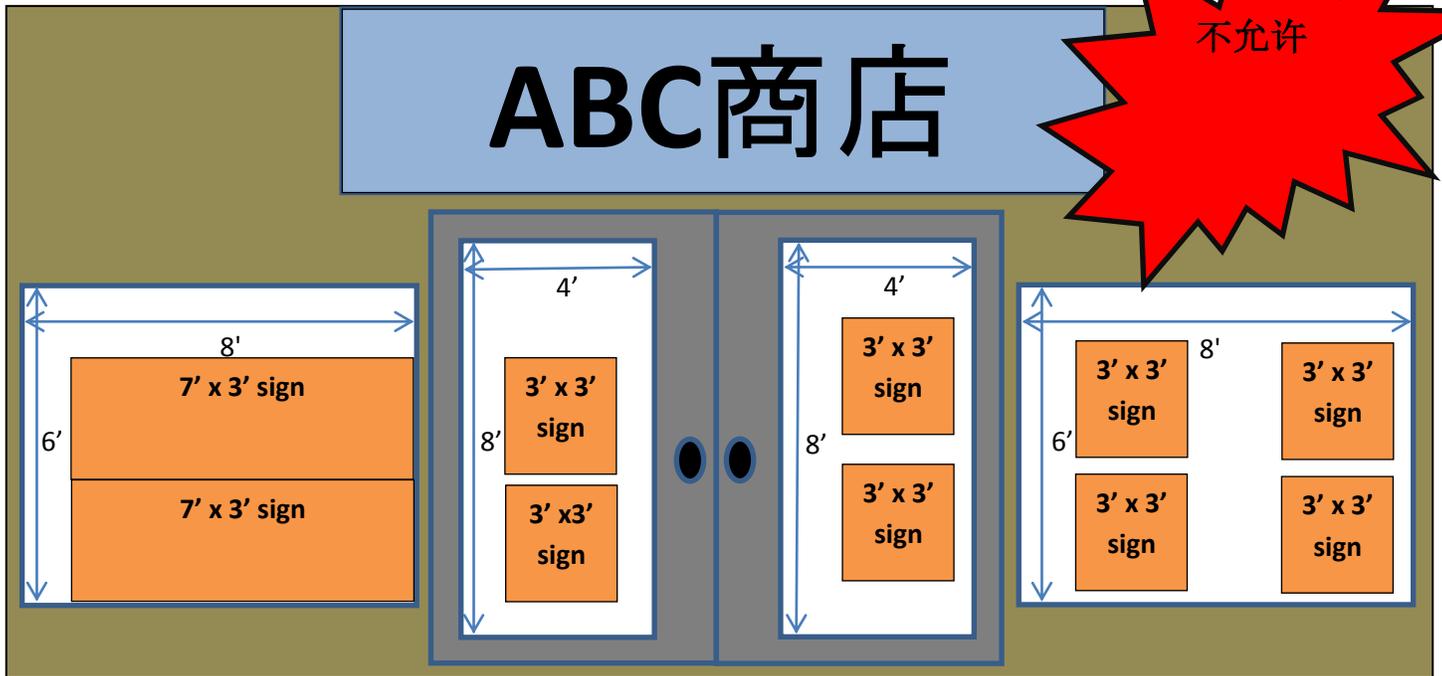
¹ 櫥窗展示只可張貼於地面層，但 CMX-2、CMX-2.5、CMX-3、CMX-4、CMX-5、CA-1 及 CA-2 區域除外，並非位於地面層的企業亦可於二樓的櫥窗作出展示。CMX-2、CMX-2.5 及 CMX-3 區域可容許使用電子展示，但電子展示不得超過大廈總正面的 4 平方尺。

例子 1：櫥窗展示超過最大可容許面積的 20%

總透明面積 = 160 ft²

櫥窗展示面積 = 114 ft²

櫥窗展示面積佔總透明玻璃面積 % = 71%



例子 2：櫥窗展示不超過最大可容許面積的 20%

總透明面積 = 160 ft²

櫥窗展示面積 = 31 ft²

櫥窗展示面積佔總透明玻璃面積 % = 19%

